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u>中国语言文学</u>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u>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u>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u>050102</u>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30日

一、学科简介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分为理论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两个方向。理论语言学侧重于语言的基本理论研究，通过对中国语言的历史和现状的研究，以及跨语言的比较研究，探索人类语言的共同规律和跨语言交际的规律。应用语言学侧重于语言文字在各个领域的应用研究，包括语言政策与规划、语言教学、第二语言习得、翻译理论与实践等。语言学与社会学、逻辑学、声学、心理学、数学、脑神经科学等有密不可分的联系，由此衍生出社会语言学、数理语言学、心理语言学、中文信息处理和神经语言学等交叉学科。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文学语言研究
	现代汉语词汇语法及其理论研究
	修辞学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具备现代化的科学理念，掌握系统宽广的专业理论和扎实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层次的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门人才。

四、学习年限

基本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3-6 年。

五、培养方式

对学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为主，导师团队指导为辅。汉语言文学研究所在甲骨、金文、简帛、敦煌和石刻方面均有专门的研究队伍，学生可向不同方向的老师请益。每周五上午是汉语言文学所的“返所日”，所有在岗在

渝的老师都会在所里办公，以方便师生间的交流。同时，每周五中午，会有“教授会餐”（参加者自行购买食物，不提供食物），在学校食堂或所会议室，所有学生均可参加。

鼓励学生在文献所提供的自习室自习。文献所为所内研究生提供固定自习座位，就在文献所的一楼和二楼。这既可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也可促进学生间的交流。

新制订的课程体系以语言学为主，同时涉及历史学、哲学，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在课程体系之外，不定期组织各类学术讲座和沙龙。讲座以校外学者为主，沙龙以所内教师为主。课程、讨论和沙龙相结合，知识学习和学术讨论相互交织，打造开放、开阔的学术环境。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0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72	2	考试	
		0111000002002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	54	3	考试	
	学科核心课	01110501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课程论文	
		0111050100004/ 0111050100005	汉语语科学/语言学理论	1	36	2	课程论文	
	专业课	0111050100006	语言学专题研究	1	36	2	课程论文	
选修课		0111050100007	中外语言理论文献导读	2	36	2	课程论文	
		0111050100008	语言观与方法论	2	36	2	课程论文	
		0111050100009	当代语言学前沿研究	2	36	2	课程论文	
		0111050100010	修辞研究	2	36	2	课程论文	
		0111050100011	文字学专业专题研究	2	36	2	课程论文	
		0111050100012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2	36	2	课程论文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备注：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13</u>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3</u>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备注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二）学术活动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须参加学术活动，具体而言包括参与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学术会议、文献研读和文献综述等。在学习期间，须参加学术活动不得少于 15 次，博士研究生作学术报告累计不低于 3 次，其中在各类正式学术会议上报告不低于 1 次，含在文学院“雨僧杯”学术竞赛成果汇报会上做学术报告。在学术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记 2 学分。

（三）实践训练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需参加实践训练。实践训练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博士研究生必须进行教学实践。教学实践则可以通过担任文艺学相关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验与实习等形式进行。专业实践包括参与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科技扶贫、科技咨询和社会调查等活动。社会实践包括深入工厂、农村等基层单位进行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科技推广等实际工作。

教学实践担任助教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 6

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 12 学时。入学前有 2 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教学实践由课程主讲教师进行考核；专业实践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社会实践由社会实践单位或导师、导师组进行考核。实践训练考核合格后，博士不记学分。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原则上，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博士研究生须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开题报告是学位论文研究的一个重要环节。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时间原则上在第三学期期末之前，或在学科综合考试后两个月内完成。院、所根据研究生选题情况，成立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培养经验、正高以上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对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难点，明确方向，以保证学位论文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

2. 选题要求

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的主题明确，问题集中，材料详实。论文的撰写能反映出作者掌握了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创造性成果，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能表明作者具有独立科学研究的能力。

3. 开展形式要求

研究形式包括调查研究、撰写学术论文等。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

4. 工作量要求

学位论文写作时间不少于两年。学位论文主体内容一般不应少于 5 万字。

5.学术规范要求

论文内容一般应由十一个主要部分组成，依次为：1.封面；2.封二；3.中文摘要；4.英文摘要；5.目录；6.符号说明；7.正文；8.附录；9.参考文献；10.致谢；11.攻读学位期间所取得的相关科研成果。

6.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 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1个月内完成。

(二)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60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 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 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 学科综合考试

时间：在博士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之前，进行学科综合考试。

方式：由考试委员会主持。每一博士生的综合考试设一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考试委员会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并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考试委员会聘一名讲师以上职称的人员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详细记录材料经分委员会主席审阅后由教学秘书存入博士生个人学籍档案袋中。

内容：考查博士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等内容。如其是否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相关研究方向学术前沿的动向，以及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同时考察该生是否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其范围除本方案规定学习的课程，还包括导师指定学习的其他有关文献。

标准：按照考生对考试内容涉及领域知识的掌握程度、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给出评语，并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成绩。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成绩不合格者，视其情况，或按硕士生培养，或予以退学。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

形式：口试，或口、笔兼试。考试之前，导师向考试委员会报告博士生的专业、研究方向及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和科学研究任务。考试委员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确定考试范围，拟定考试题目。

（六）学位论文

博士研究生在进行论文开题报告之前一个月，应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在教育部科技查新站进行选题查新工作。查新报告作为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主要依据之一，开题时需提交专家小组审阅，并随开题报告一起提交存

档备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公开论证会距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应至少相隔两年以上。博士生在论文研究进行过程中应按阶段不断总结并在一定范围内报告论文进展情况。导师、导师组及有关人员应帮助分析论文工作中的难点，找出不足，明确下一步研究的方向和重点，促进论文工作顺利开展。博士研究是应在第五学期末完成学位论文初稿，交导师审阅，提出修改意见。

凡博士学位申请者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才能提出正式答辩申请，并进行学位论文的匿名外审工作。博士研究生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环节，科研成果达到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在正式答辩3个月之前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由培养单位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和论文内容聘请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5-7人（校内、校外不限）组成预答辩委员会（指导教师不能作为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学位论文预答辩公开举行，由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预答辩按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每位答辩人的预答辩过程不少于60分钟。预答辩委员会采取评议方式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意见。对有争议者，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预答辩结论意见分为3种：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

1. 对于预答辩通过的博士生，可在论文完善定稿后进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2. 对于预答辩修改后通过的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提出的修改意见，在3个月至半年内对学位论文作进一步修改，经导师和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同意后，方可进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3. 对于预答辩不通过的博士生，必须对学位论文中存在的重大关键性问题进行研究、修改、完善，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所有通过预答辩的学位论文在盲评送审和答辩之前必须通过论文重复率

检测，博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得超过 15%。未通过者，不予送审和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双盲评审，由研究生院组织。涉密学位论文不免除盲评，且涉密论文必须是选题时经申请确定的、科技处或社科处认定的涉密研究课题。学位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评阅意见有 1 票不同意答辩者，取消本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或延期毕业。学位论文评阅全票不同意答辩者，学位论文需重新开题论证、撰写，或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修改后直接答辩”视为评阅通过。但须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并向答辩委员会提交有导师签名的“学位论文修改报告”，详细说明学位论文修改情况。

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会由同学科领域的教授或研究员 5 人以上组成（单数），其中校外专家 2-3 名，博士生导师人数不得低于 1/2，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导师不能作自己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表决采取无记名表决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如果答辩委员会不同意通过论文答辩，应明确提出论文修改意见，学生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或重新撰写，6 个月后可重新申请论文答辩，再次答辩所需费用原则上由学生本人承担。

（七）学术成果要求

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在读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与导师合作）发表以“西南大学”署名的创新性成果 1 篇。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以双盲方式进行，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送审平台进行，交由 5 位专家评阅。采用“一票否决制”，即一位专家不同意，则推迟举行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至少推迟半年，论文送审合格后参加答辩，送审方式与第一次一致。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